

高雄市政府山坡地住宅管理維護協調小組設置要點

100 年 11 月 23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1000129639 號函訂定

112 年 12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10755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，特設高雄市政府山坡地住宅管理維護協調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為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管理之政策擬定、相關業務之諮詢及協調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 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。
 - (二)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- (三) 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。
 - (四) 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 - (五)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 - (六)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代表一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或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- 九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業務課長一人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小組事務；幹事一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業務

人員兼任。

十、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一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